

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粤 1622执恢90 号	深圳市弘企 澜投资有限 合业(有限合 伙)	广东华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陈振志、伍艺强、河源广晟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河源市广晟投资有限公司、伍建贞、伍建雄、邓素云、邓德举、河源市瑞生房地产有限公司、卢瑞青、叶定青、河源市广晟鸿瑞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、邓德智	顾泳琳	271140.83	退顾泳琳垫付的河源广晟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购房契税	黄俊杰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特此公告。

